

四川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〔2024〕15号

关于同意法学院分会工会委员会 增补委员选举结果的批复

法分会：

你部门《关于法学院分会增补工会委员选举分会主席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：

同意增补周海波同志为法学院分会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，同意周海波同志为法学院分会主席。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。

此复。

四川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3月15日

